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4年第06期（总第34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本会举办“‘以数治税’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题”线上公益讲座..... 1
热烈祝贺协会会员取得2024年度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1

政策法规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线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23号）..... 12
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号）..... 15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财资〔2024〕155号）..... 23

经验交流

- 基于战略导向的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探究..... 27

学术研讨

- 大数据时代企业管理会计面临的挑战及突破路径研究..... 33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4 年度

第四期公益讲座——“以数治税”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题

11月29日晚,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2024年度第四期公益讲座“‘以数治税’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风险防范与税务价值提升”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湖北中翰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技术总监付远珍老师主讲。付老师主要从“以数治税”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风险案例解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知识、研发活动的概念边界、组织形式解析以及常见的理解误区五个方面,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详细介绍了智慧税务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的要点内容。付老师实战经验丰富,分享的案例理论与实际结合,满满干货内容,当晚线上听课学员120多人,课程内容受到了大家的好评。

热烈祝贺本会 9 名会员取得

2024 年度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2024年,协会会员单位共有9名财务人员取得湖北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湖北省财政厅官网已公示,在此对他们表示热烈祝贺!

公示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赵 燕	襄阳市中心医院
王俊翔	襄阳市中心医院
张 倩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郑华星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 伟	襄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仕平	襄阳同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胜兰	湖北九阳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左晶晶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 珍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

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

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3-4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5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数电发票样式.doc](#)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2022 年 11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12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水起止时间、生态取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用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doc](#)

2. [取水量核定书.doc](#)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2024年12月1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总会计是财政管理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财政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但与改革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财政总会计账套体系尚未统一，部分科目设置可以进一步细化，暂存性款项、暂付性款项等业务核算落实《制度》不到位，核算时效性有待提升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健全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高度，不断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二、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

(一) 统一账套设置。全国各级财政总会计统一设置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社保基金专户账、支付中心账、专用基金账、专项支出类专户账、外币类专户账等9个类型账套开展总会计核算。各类账套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各地确有需要增设账套的，需向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新设账套的核算内容不能与上述9个账套交叉重复。

(二) 明确账套核算内容。财政总会计账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教育收费专户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支付中心账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专用基金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外币类专户账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三、增设部分明细会计科目

(三) 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四) 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四、规范重点核算事项

（五）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六）规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核算。财政总会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省级政府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时，使用“应付长期（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应收）利息”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等科目；下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上缴或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不得使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确认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七）清晰反映国库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确认预算支出，同时确认“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实际进行资金清算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五、提高财政总会计核算时效性

（八）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九）实现财政总会计“T+1”日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做好督促指导。根据本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加强技术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与政府债务、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衔接贯通，信息共享。

（十二）开展业务培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财政总会计熟练掌握《制度》及本通知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4〕2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重要分支，主要服务于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内部管理需要，是促进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手段。自《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 号）发布以来，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不断丰富，以基本指引为统领、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示范案例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管理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会计信息化支撑蓬勃发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快速增长。同时，还存在对管理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应用效果不明显、人才支撑不匹配、工具方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仍存在脱节等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

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为主线，统筹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和咨询服务市场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发挥管理会计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工具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领域创新等，发挥管理会计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作用。坚持规范先行。建立健全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指导单位更好应用管理会计，激发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当前管理会计应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填补断层、促进融合、提质增效。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单位在行业、性质、规模、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各单位建立与应用环境和自身特征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更加规范，管理会计应用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在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得到全面应用与推广，一批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显著提升，管理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1. 持续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研究制定价值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标杆管理等管理会计应用指引。适当拓展管理会计应用领域，探索管理会计在资金管理、内部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应用。优化更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积极适应会计准则制度发展，进一步体现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新理念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2.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南。针对大型企业，研究制定突出不同行业典型业务活动的应用指南。针对中小型企业，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领域，研究制定综合实用的应用指南。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研究制定与行政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具体业务场景、管理目标、应用环境、制约条件等相适应的应用指南。

3.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的单位，研究制定适用的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综合考虑管理会计应用领域、应用活动、工具方法、应用效果以及行业特征等因素，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评价试点，探索评价结果应用。

4. 建立常态化案例库建设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研究制定管理会计案例库管理办法，明确示范案例的使用办法、激励机制和应用推广机制，做好案例库的规划和设计。加强示范案例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案例在教学、研究、培训和会计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 持续巩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机制。定期选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应用评价等方面的智库作用。

(二) 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 夯实管理会计的数据标准基础。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支撑，构建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加快试点推广会计数据标准，为单位应用管理会计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鼓励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要，

统一底层技术架构和数据规范，完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标准，促进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联通融合，推动形成可扩展、可衍生、可聚合、可比对的数据要素，为输出结构化、高质量的管理会计报告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7. 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数据治理。建立健全单位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流程、标准、制度和工具，规范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应用，提升数据质量，维护数据资产。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探索数据中台建设，构建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服务等环节的数据价值链，激活数据资源价值，有效推动单位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和模型驱动转变。

8.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管理会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支持决策的能力。积极推动以全面预算、经营分析、合并报告等为核心的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战略执行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进司库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果。探索建立跨组织的管理会计协调、分配和价值创造机制，打造开放共享、价值共创的平台型组织。积极探索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模型在管理会计报告自动化、辅助决策、重大风险预警等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加强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安全方面的应用。

9. 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研究制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标准，为满足各类业务需求和管控要求提供高质量数据来源，推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向单位数据中心的升级。以数据中台建设为基础，推动业务、财务、税务、资金等各类数据互联互通，促进财务与业务信息的深度融合。积极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水平，推动实现财务数智化转型。

（三）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

10. 构建中国自主管理会计知识体系。立足中国特色管理会计具体实践，提炼需要迫切解决的中国问题并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为提出

适合中国国情、彰显时代特征的中国式解决方案提供强大理论支撑。聚焦管理会计应用理论创新，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方法，促进管理会计隐性应用知识的显性化。加强对医院、高等院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的理论研究，以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实践的指导。

11. 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发挥有关单位、会计团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动作用，促进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在推动单位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加强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依托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等，推进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建设，加大对新形势下业财技融合的复合型管理会计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倡导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鼓励并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会计团体立足实际、根据需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交流和培训。强化单位各层级尤其是高层管理者对管理会计的重视程度，提升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的管理会计应用能力和水平。

13. 深化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和拓展管理会计对外交流的机制和平台，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实践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参考、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宣传推广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升我国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不断规范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

14. 提高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指南和咨询服务质量标准，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的把控。鼓励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管理会计服务领域、提升管理会计服务层次，有效满足管理会计市场需求。

15. 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能力。鼓励软件公司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智能化管理会计软件的研发，助力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升级。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力度，探索开展管理会计云平台建设。积极打造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提炼一批聚焦特定行业、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案例，为管理会计的普及应用提供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实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优化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

16. 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通过应用符合单位实际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为制定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规划提供信息支撑。针对适用的管理会计领域，设置定量或定性标准，强化分析、沟通、协调、反馈等管控机制，支持引导单位持续高质高效地实施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基于管理会计信息等，综合评估单位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内部考核。

17. 促进单位降本提质增效。明确单位成本管理目标，合理运用成本管理工具方法，优化成本核算流程，提高成本信息质量，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有效贯彻实施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提升单位成本管理水平。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本管理向精益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强化源头和过程管控，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开展对标管理，综合利用内外部信息，更好地促进单位提质增效。

18. 提高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有效运用风险管理工具方法，构建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提高单位在债务、投资、资金、研发、税务、汇率、利率等重要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单位风险管理和合规管

理水平。加强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与单位内部控制措施、合规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实现单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大管理会计在内部财会监督领域的应用，强化对单位投融资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领域的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19. 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引导单位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健全完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治理机制。创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和应用方式，推动管理会计应用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融合，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管理会计在收集、计算、分析、验证和报告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资源消耗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社会公益、商业行为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方面的支持作用，助力单位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20. 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鼓励单位综合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优化和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摆脱传统生产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驱动力。引导单位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加强研发业务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效能，发挥管理会计对单位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将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用于科技成果管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转化质量和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政府部门大力推动。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引导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深化管理会计应用。要健全完善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体系，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要推动总结提炼管理会计优秀实践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要大力推动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本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要持续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重视发挥有关会计团体、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管理会计工作的指导。鼓励开展本地区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和选聘本地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实际，探索采取各种务实举措，推动管理会计在本行业本

领域的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良好氛围。

（二）单位主动行动。各单位要切实将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纳入单位整体战略规划，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和管理需求，研究制定适用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置管理会计专职机构或岗位。推动将管理会计应用水平和应用效果适当与单位内部绩效考核相挂钩，探索建立提升应用水平的长效机制。要加大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和交流培训力度，积极宣贯管理会计应用理念和方法。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要重视对管理会计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会计专业水平。

（三）社会各界积极联动。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突出问题导向，根植中国实践，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要加强与单位的交流合作，推动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要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宣传推广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有关会计团体要立足行业发展，基于行业需要，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职业升级、宣传推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软件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提升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软件和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持。针对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短板，围绕制度设计、工具方法、数据支撑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助推管理会计切实发挥效用。

财 政 部

2024年11月29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财资〔2024〕15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为有效保障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不断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系列办法，构建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发挥了重要物质保障作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涉及面广、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高、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规范管理主动性不强等问题。为更好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等部署要求，全面强化制度执行，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发挥管总统筹职能作用，指导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督促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具体管理，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已取得或已处置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未按照规定转入相关资产、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入账等问题。要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信息化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及时入账。有关部门、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严格做好登记与核算，切实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入尽入、应管尽管。管理维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确认资产权属，避免权属不清和产权纠纷等问题。鼓励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资产清查，财政部门要指导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要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三、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升资产管理效果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明确规定配置标准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严格实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在编制内合理配备公务用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配置同类资产。要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得互相占用资产，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

对外投资，未按照规定履程序不得将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经批准出租出借的资产不得转租转借。加强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进行处置，对于报废、报损的资产要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账务。机构改革等涉及的资产划转应当及时完成。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中等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要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并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确保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对闲置资产，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加强调剂利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打通资产盘活通道，规范资产盘活管理，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用好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管理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资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程登记，推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将闲置、可共享或待处置的资产信息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功能，为编制新增资产相关预算提供真实准确数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覆盖本地区各级单位的虚拟公物仓，财政部汇总

形成覆盖全国行政事业单位的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数据库，推动供需双方调剂共享信息有效衔接。对于实体公物仓，要在科学论证必要性、测算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的基础上，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设立。要坚决防止出现“运动式”建设实体公物仓的情况，避免重复建设。对于已建成的实体公物仓，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过高、效果差的，要及时清理。

六、提高资产报告质量，全面反映管理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报告等各项工作，全面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切实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要求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资产年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并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要深入总结主要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七、强化监管跟踪问效，推进监管精准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在强化日常监管同时，要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监管精准及时。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管理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实施跟踪问效。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将资产基础管理和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全过程管理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推动资产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财 政 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基于战略导向的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探究

朱敏 泰州市泰政能源有限公司

0 引言

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也是实现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其内部经营管理关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以国有能源行业发展为例，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优化，国有能源类企业需要充分发挥我国能源发展方面的实力，以稳固我国在能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国有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这一庞大产能背后是无数个国有能源企业的支撑。在当前时代下，国有企业应合理配置内部资源，提升自身的产能与经济效益，进一步助推国有企业发展。部分国有企业为了实现这一发展目标，基于战略导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但是此项工作并非易事，有的企业难以将预算管理融入战略规划中，战略规划也无法赋能预算管理。鉴于这一问题严重影响了国有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工作，文章提出几点应对策略。

1 企业战略与全面预算管理的相互作用

1.1 全面预算管理是战略规划的保障

国有企业实施预算管理不仅是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也是战略规划落实的基本保障。一方面，管理人员将战略目标利用预算编制分解到绩效指标中，通过预算执行完成预算计划，同时实现战略规划目标，以便保障长期战略规划阶段性的落实。另一方面，企业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树立内部资源持有情况，通过预算编制重新调配内部资源，助力企业顺利落实战略规划。

1.2 战略规划是全面预算开展的基础

企业任何一项经营管理计划需要明确的目标指明方向。战略规划是预算管理的方向，为国有企业落实此项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首先，预算管理按照企业长期及短期战略规划，制订预算目标与实施计划，确保预算管理符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其次，按照战略目标制订相应的预算指标以及绩效考核标准，保证绩效管理的合理性。最后，分析战略规划内外部情况，对比

预算结果，以此为依据调整下一阶段预算管理目标，从而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2 国有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问题

2.1 战略与预算管理脱节

研究发现，部分国有企业预算管理与战略规划脱离，使得预算管理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其主要问题表现在：企业内部预算管理组织不够完善，使得此项工作实施过程没有良好的组织环境作为支撑；战略目标没有落实到预算管理中，造成预算与战略相互分离；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细化程度不同，有的指标贴合战略目标有的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

2.2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国有企业在预算编制方面的工作不够合理，容易造成预算编脱离战略规划，进而影响后期预算执行。例如，有的企业将预算编制任务下发后，没有安排专业人员指导编制工作。除财务相关部门外，其他部门不了解预算编制方法以及编制对象如何确定等，在实际工作中容易造成预算编制不合理，难以将其作为后期工作的指导。

2.3 预算执行管控不足

在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期间，部分国有企业的控制力度不足，使得预算执行结果无法应用。其原因在于：企业对预算执行过程缺乏有效的控制机制与分析机制；预算委员会难以第一时间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缺乏预算执行预警；预算偏差问题只能通过考评结果反映，降低了偏差处理的效率。

2.4 预算考评机制不完善

预算管理过程中的绩效考评是预算管理的“生命线”，不仅能够顺利实施战略规划，还能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作用。但是，有的企业对考评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优化内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绩效管理人员无法依靠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绩效激励机制没有及时落实，使得激励机制无法在考评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3 国有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对策

3.1 基于战略导向优化全面预算管理

第一，优化预算管理基础组织环境。

以战略导向出发需要稳定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才能发挥预算管理的作用。①决策机构需要以内部董事会为主，组建预算管理委员会。在此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制订战略规划，并以此组织内部机构成员制订预算管理目标与计划。②组织管理机构，由企业正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期间完成决策机构交办的任务，并指导下级机构开展预算管理工作。③执行机构将组织机构负责人管理的职能部门划分为执行层，主要承担预算执行、完成工作计划、上报执行相关数据等，以此在国有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管理架构。

第二，强化战略目标。

国有企业的战略目标，一方面根据国家管理大方向确定，另一方面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确定，因此需要从两个方面细化战略目标。当前阶段国家要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管理者应结合自身经营行业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并将其作为预算指标的一部分；还需要结合自身管理实情细化战略目标内容，如财务管理方面以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为目标；客户管理方面以客户满意度、做好民生保障服务为目标；业务管理方面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学习成长方面以组建专业管理人才队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第三，优化预算指标管理体系。

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指标能够将战略规划融入预算管理中，从而逐步落实国家发展要求，实现自身发展目标，具体指标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基于战略预算指标参考表

指标维度	战略目标	指标内容
财务	降低成本	作业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
	增加业务收入	投资收入、融资收入、销售收入
客户	区域经济促进	资产保值增值率、企业 GDP 贡献
	客户满意度	客户流失率、客户投诉比例
	民生保障	吸引就业人数、信访投诉比例

业务	内部运营管理	制度建设、合同合规、违法乱纪
	生产管理	信息化生产、改进技术、创新、安全、环保
学习与成长	员工专业能力	培训次数、培训合格率、人才引进数量
	员工态度	员工满意度、员工离职率

3.2 基于战略导向实施预算编制

一方面，确定预算编制方法。企业预算编制过程中需要派专业人员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避免预算编制方法选择不合理，影响编制结果质量。财务人员出面指导预算编制，针对不同的编制对象选择相应的方法。例如，面对一些基础的、基本固定不变的对象(办公费、维修保养费、管理人员固定薪资等)采用固定预算法及零基预算法组合的方式；对容易受业务量影响的内容(生产车间人工薪资、差旅费、生产水电费等)采用弹性预算法；当企业存在跨年度的项目时，可以选择滚动预算法，虽然多种预算编制方法相结合工作量大，但是能够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确保战略规划充分落实。另一方面，编制战略预算。国有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会制订3~5年的战略规划，因此战略预算编制应根据战略周期来确定。编制人员可以按照财务、客户、业务、学习与成长几个方面的战略目标开展相应预算编制。例如，第一年各个维度的战略目标及预算目标确定后，预估第二年的战略目标以及预算目标，第一年结束后按照预算执行结果，调整第二年的预算目标以此类推，形成5年的滚动式战略预算编制，便于管理人员及时控制战略目标完成进度。

3.3 基于战略导向强化预算执行

首先，确定预算控制内容。预算执行管理人员需要确定各部门执行过程中重点控制内容，确保预算执行人员能够区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从而更好地完成预算管理目标。其次，建立预算分析机制。各部门预算执行结果是主要的预算数据分析来源，企业应规定各部门定期上报预算执行相关数据信息。管理部门从预算资金差异率、内外环境、可控因素、不可控因素等方面分析执行中存在的差异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原因并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最后，建立预算预警机制。企业通过设置预警机制，能够更好地控制预算执行与战略规划的落实。在预算预警机制制订过程中，应建立预警程序，按照战

略目标内容确定预警项目，管理部门设置目标值、预警值，各部门提交上来的预算分析数据信息作为基础对比数据信息，结合预警值判断实际情况，以便合理控制预算执行。

3.4 基于战略完善预算考评机制

第一，制定绩效考评制度。企业绩效管理需要配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将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全部纳入其中。因此，绩效考评制度应该具备多维度、全面性能力，只有覆盖企业全方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才能发挥制度作用。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应确定考评对象，其中包括决策层、组织管理层、制订层等；考评方式需要借助平衡计分卡以及关键指标法实施考评管理，以便确保考评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考评周期可以按照季度、月度以及周考评的频次开展考核工作，以便管理部门能够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得到客观、真实的考评结果。第二，加强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各部门绩效考评是根据企业经营计划而制订，考核结果也是反映经营计划完成的真实表现。企业在完成绩效考核后，需要对执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利用信息化工具多维式探索数据背后的信息，以此制订相应的分析报告，如可视化看板等，将看板内容按照平衡计分卡的几个维度分别展示；支持企业管理人员层层查看数据源头，以及当前绩效执行结果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从而助力企业管理层更加精准的分析战略规划，并辅助其制订决策，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结果在企业中的应有作用。第三，设置绩效奖惩机制。国有企业激励机制应从正向和负向两个方面建立。正向激励是对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制订的奖励政策，可以通过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等方式正面激发员工对绩效工作的积极性；负向激励是对未完成任务的员工采取的负面激励方式，如末位淘汰、降低奖金等，增强员工的危机意识，进一步激发相关人员对工作的主动性。

3.5 建立战略预算基础保障

第一，建立战略导向企业文化。国有企业应基于新时期战略导向建立相应的管理文化，提升全体员工对战略管理及预算工作的认知。企业文化应结合自身经营行业以及国家对国有企业发展的向往，包括战略文化、预算管理文化、业务发展文化、服务文化等，促使国有企业员工在良好的文化氛围中，

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其预算管理工作创造价值。第二，引进信息化预算管理工具。战略规划与预算管理都属于系统性的管理工作，企业需要构建相应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借助信息化技术搭建预算管理平台，以此代替人工数据处理与收集，全面辅助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实施预算工作；同时，设计相应的预算管理场景，提升预算管理质量与效率。例如，预算动态化跟踪系统，用于控制和预警预算执行过程出现的偏差问题；滚动式战略管理系统，支持企业完成阶段性的战略规划管理。第三，细化预算应用场景。企业需要基于新一代信息化技术，针对经营管理内容为预算应用搭建相应的办公场景，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单据灵活转换、动态化预警、业务驱动等智能化预算管理。企业需要联合技术人员细化基础应用场景，包括承接企业战略、完成预算编制、预算动态分析与预测、沙盘模拟，客户端管理等。以承接战略为例，通过此项应用场景，能够针对战略规划制订相应的目标，并利用预算管理将目标细化分解，同步下达到各管理部门。各部门再结合预算动态分析与预测，及时查看月度、季度、年度的战略预算进度，从而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日常工作与总体目标保持一致。

4 结论

总而言之，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与经济发展是企业现代化市场环境中生存的主要保障，基于战略导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能够促使内部资源配置得到持续强化，逐步建立适合国有企业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其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虽然部分国有企业以战略为导向落实预算管理问题频发，但是企业通过梳理双方之间的关系，能够找出其中的问题，并提出有效的策略。文章在分析过程中基于战略导向优化预算管理体系、优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完善预算考评机制、建立基础保障机制，为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国有企业，打造坚实的管理基础，进而为国有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市场周刊 2024 (24))

大数据时代企业管理会计面临的挑战及突破路径研究

曹雪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催生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也对众多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管理会计作为一种逐渐被普及和推广，且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管理模式，既能够为企业决策提供引领和参考，也能准确预见企业可能遭遇的危机、分析潜藏的风险和隐患，并采取适当的防范、控制手段，减少损耗。虽然两种都会对企业运营管理产生助益和积极影响的理念、方法和思想彼此之间的融合应产生“1+1>2”的效果，但就实际情况来看，管理会计应用在大数据时代，面临着不小的压力和挑战。鉴于此，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乐观的心态，及时对目前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进行总结，采取有力的措施予以解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应用成效的同时，也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价值和资源优势，进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发展。

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与管理会计工具之间相辅相成

新时代，无论是大数据技术的使用，还是对管理会计工具的选择，对企业发展建设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与此同时，大数据技术与管理会计工具二者之间也可以产生互相助益、相辅相成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通过对大数据技术的合理使用，企业能够获取有关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绩效表现、预算管理等多个维度的信息和数据，为管理会计工具当中战略规划工具、成本管理控制、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乃至风险管理控制等一系列管理策略与方法的使用奠定信息基础，促使其效能和价值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让战略规划更加契合企业发展的实际，让成本及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更加科学、合理。

管理会计工具的使用，让大数据技术拥有落地的“出口”。企业管理会

计的核心任务在于对各种有价值的数据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考虑市场的变化，以此来设计出适当且高效的生产策略。在大数据环境中，海量的数据和各种类型的信息都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分析市场，从而使管理会计的功能得以最大化发挥，这也将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个环节，从而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大数据时代企业管理会计应用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大数据本身就是一把彻头彻尾的“双刃剑”，其不仅可以为企业在全新时代背景下更好地应用管理会计带来机遇，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企业需要积极采取有力的措施予以应对，企业才能在新环境、新背景下，让管理会计工具的使用和大数据技术很好地结合起来。

（一）机遇

大数据技术的使用为企业管理会计工作的开展带来的机遇来自数据的全面性、功能的预见性等多个方面，企业需要正视这种机遇，促进大数据技术和管理会计工具之间的深度融合。

1. 更加系统和全面地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市场风险

过去，因掌握的数据有限，管理会计的预测只适用于企业内部，对外部数据、信息的解读明显不足，预测效果十分有限。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这一状态可以得到明显的改善，企业有能力通过广泛的信息获取和数据积累，以更加动态、及时和全面的方式来分析和解读市场环境、行业趋势，让内外分析的比重逐渐趋于平衡，管理会计工具尤其是战略规划工具的使用，拥有更加广泛的信息基础，便于企业的领导者、管理层对企业的经营成长进行科学预测。

2. 成本管理控制及预算管理优化获取广泛的信息支持

在大数据的驱使下，企业的成本管理得以获取及时且精确的信息，逐渐改变以往“预先-过程-结束”动态管理模式。这种变化促使企业采用更科学的经营方式，制定出合适且精细的生产管理方案，有效管理和应用资源，避免浪费等情况的发生。而且大数据的介入和使用，也会让企业预算管理工作

的合理性、科学性得到显著提升，使得企业及时掌握最新数据，创建滚动式预算设计，既有利于企业精确预见未来市场走向，又允许企业依照其具体状态做出适当的调整。

3. 拉近与受众之间的距离，减少信息隔阂

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互联网在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的过程中扮演日渐重要的角色，不少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都建立在大量数据及信息的基础上，但是因为缺少受众行为习惯及诉求方面的研究，往往相关决策的产生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信息获取的广度和深度明显不足。但是在大数据时代，受众的习惯、诉求及由此形成的市场趋向会通过数据真实地反馈出来，为企业所用，减少了企业了解消费者的隔阂和屏障，便于企业后续优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战略决策，进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4. 全面、合理、科学的绩效管理工作获得了客观的信息支撑

企业的绩效评估包括对管理层的评估及对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各个级别和各个员工的评估。若无法准确衡量各个层次工作人员的表现，无法辅助相应的奖惩措施，必然会影响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很容易产生“干好干坏结果一样”的消极心理。但是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必然会面临大量信息和数据的客观性挑战，手动美化数据、人为更改数据等情况在很多企业当中十分常见，影响到绩效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企业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带来了契机。企业可以在掌握全行业规范的前提条件下，寻找到合适且科学的绩效评估手段用于本企业，防止因信息匮乏导致的绩效偏差、奖罚不公等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二）挑战

大数据时代给企业管理会计工作开展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样化的，既有数据技术本身所带来的安全性挑战，也有对从业人员技能全面性所提出的挑战。

1. 掌握大数据技术且熟练应用管理会计工具的复合型人才不多

为了让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管理会计工作更为顺利地展开，释放二者各自的价值和功能，现有的会计人员不仅需要掌握大数据分析技术，熟练掌握支持大数据运行的系统、软件，更要坚持将与之相关的工作细节落实到日常

工作当中。但是很明显，兼具双重职能的复合人才着实不多，这也是当下管理会计和大数据技术应用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

2. 现阶段有关管理会计的本土化理论研究较少

纵观当前中国的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工作，不难发现其研究方法、结论及研究模式多来自海外，部分研究结论虽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是和本土企业契合度不高。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管理会计工具得到广泛应用的当下，本土化理论研究不到位甚至环境缺失，会直接影响管理会计工具的合理使用，以及大数据技术应用与其之间的有效结合。

3. 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所致的大数据应用局限

大数据技术的使用强调深度的数据挖掘及广度的数据采集，这本身对企业数据安全和隐私保密性就是一项极大的挑战。尤其是当今社会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迈向信息竞争、人才竞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竞争的情况下，不少数据本身就是企业商业机密的外化表现，如果无节制地公开和使用，很有可能给企业安全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带来极大的压力和挑战。

4. 对大数据的应用和理解本就存在思想上的误区

时至今日，大数据已经成为很多企业家、管理者都不陌生的概念，但是究竟该如何理解和应用大数据，却很容易表现出思想上的误区。受其影响，不少企业对于大数据技术采取放之任之的态度，有则用矣，但不会增加额外的投入，尤其是在存储和保养维护方面，不会增加软硬件升级方面的投入，也缺少必要的技术支持。

大数据技术应用所能产生的影响往往不在一朝一夕，对于热衷短期收益的部分企业而言，很容易产生大数据技术应用徒增成本、不产生效益——这样一种认知，不仅在财力，后期甚至在人力和组织力度方面都会受影响，影响其使用效果和价值功能的发挥。

三、大数据时代对企业管理会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对企业如何更好和全面地领略、应用管理会计提出新的要求，这也是企业为了确保二者之间能够实现充分融合，释放合力的基

础和前提。

（一）对企业运营管理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动态监测

管理会计的合理使用，意味着其必须动态获取企业经营管理的所有信息，无论是财务信息还是非财务信息，而如果采用手动的方式达成这一目标，不仅影响工作效率，而且人为因素也会增加失误等出现的概率。虽然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管理会计工作的升级和优化带来一定的机遇，也需要从业者对运营管理过程中所产出的数据实时动态监测，提升对所有数据的及时控制能力，这是要求所在，也是相关从业者技能提升的重要方向。

（二）管理会计人员的职能转变

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企业内部管理会计所承载的职责和使命，较之以往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超出了基本的决策及成本预算范畴，复合型管理诉求逐渐被提出，其必须与时俱进，做出角色和职能上的调整和转变。当企业本身对管理会计的认知维度不断拓展，日益看重其分析、预测和评价能力的释放时，意味着从业者复合型的功能定位被再度提出。依托大数据之便，将工作重心逐步转向防范财务危机、预测财务趋势等方面，为企业价值创新提供稳固支持成为其重要的职业方向。

（三）掌握和应用先进的数据、信息处理技术

“庞大”的数据意味着丰富的信息和知识，这些知识的获取方式各异，其作用和影响力也参差不齐，甚至一些看起来很微不足道的知识，经过深度的解读和抽离，也有可能给企业带来珍贵的收益。要让数据直接或间接产出效益、助力效益的产生，企业必然需要从繁杂的数据当中，进行周而复始的选择、统计和总结工作，故掌握一定的分析和处理技术就十分关键，这也需要企业的管理会计加速信息处理的步伐，提升管理信息的质量，在基础的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知识领域外，掌握先进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和本领，进而为企业的商业决策提供支持。

四、大数据时代企业管理会计的突破之路

面对大数据时代的挑战，企业管理会计需要加强数据管理、提升数据分

析能力、创新管理会计方法、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企业决策提供更加准确、及时、有效的支持，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做好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组建工作

大数据时代，管理会计功能的充分发挥与企业的人力基础和人才储备工作息息相关，企业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与之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企业必须做好内部的培训及团队建设工作，坚持以现有的会计人员为核心，加大培训力度和频次，提升团队整体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素养。

1. 组织架构的设计和优化

身处大数据的时代，企业需构筑和持续完善大数据运营架构，对现有的组织系统进行优化。具体包括大数据分析和处理岗位的设置、数据处理中心的建立，以及考虑企业规模、层级及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对现有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实现自动化的信息搜集、汇集和自动筛选，为管理会计更加高效和高质量地应用大数据技术奠定基础和组织保障。

2. 加强对相关技术的学习、巩固和提升

由于企业内部的管理会计人员往往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企业方面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提升其对大数据技术的获取，让企业可以从繁多的数据中筛选出实际的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来预见未来的发展方向，从而对企业的多个决定给予宝贵的意见。

因此，企业应该主动建立相关的培训体系，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为员工创造进一步学习的机会，辅助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鼓励管理会计人员掌握大数据知识，给予表现优秀的职员奖励薪酬，并向他们提供教育资助，以便他们能够掌握更尖端的大数据技术。

3. 做好人才的选拔工作，激发现有管理人员的自我提升意识和工作热情

于企业而言，既有责任、亦有义务寻找高品质、全方位的人才，构建完善的面试筛选和岗前培训体系，保证所选择的管理会计人员，无论在个人修养还是综合能力方面，都能满足大数据技术应用所需。

企业需要进一步激活并挖掘现有人员的积极性和热情，打造一套完整且有效的奖励体系，以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入企业、扩充管理会计团队，持续完善企业的人才库。比如，企业可以考虑定时对员工进行评估，强调优胜劣汰，对内强调高业绩、高投入、高能力及高水平的工作氛围，也通过这样一种氛围持续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

（二）提升本土化的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水平

为了弥补本土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方面表现出的不足，企业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并尝试引导相关研究机构高度关注此方面工作的开展，通过积极与科研机构展开协作，来增强管理会计理论的学术价值和在更加多元环境中应用的可能性，为企业的管理会计的改革突破奠定理论基础。

一些科研单位也需要加强对管理会计理论的理解，同时与其他单位协同，推动管理会计的技术进步，从而为管理会计革新打下稳固的根基。

除此之外，作为企业的管理者、领导人及行业内的领军人物，其更需要关注提升管理会计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及多元化，通过实证研究、案例分析等手段，根据不同课题的具体研究目标，结合我国当下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筛选出有价值的研究结论，最终实现对管理会计理论架构的优化与完善。

（三）充分释放数据本身的价值及作用

1. 加强数据管理，提升数据分析和应用水平

数据和信息是大数据时代的关键计量单位，提高对其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才有可能进一步释放其本身的价值和作用，减少技术应用的阻力和瓶颈。

第一，管理会计需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开展数据分析工作，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第二，企业管理会计需要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性。

2. 提升财务数据共享能力和水平

在大数据时代，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创建专门的财务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

在大数据背景下，企业可利用尖端会计软件来沟通内部财务资讯，这既有利于减少繁复的财务审查任务，节省沟通成本，也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经济回报。

为了促进管理会计的成长，企业能够利用财务分享的策略，提高企业内部及各个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速度，适度降低和有效控制企业在处理和引用财务信息方面的投入与成本，进而达到提升沟通效率的目的。

3. 提升风险管理与控制水平

要想充分释放数据本身的价值和作用，关键一项内容在于显著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水平，为数据和信息的有效应用提供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企业需要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以增强在财务风险出现后的及时处理能力。

企业需要主动进行风险抵御能力的检验，在准确把握内外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整理和评估内部的财务管理资源，来检验对相关风险压力的抵御能力。

企业需要构建金融风险模型，以便在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对所有类别风险可能出现的概率、产生的影响等做出及时的计算与评价，以此来持续增强风险防范技巧及在遇到真实状况的灵活处理能力。

企业方面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保障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推进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融合的最终实现，也促使管理会计工具的使用，在全新的时代背景下，能够和企业所处的行业背景紧密衔接，加强对包括云技术在内的一系列现代技术的合理使用。

（四）突破对大数据理解和应用的思想误区

1. 提高企业对大数据时代管理会计应用的重视程度

随着大数据科技的飞速进步及广泛应用，企业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收集到更为全面、丰富的信息为自身所用，就必须牢牢把握大数据时代所给予的契机。企业应清晰定位，及时采取行动，以更准确、更具逻辑性的方法去领悟大数据、感受大数据，并熟练运用管理会计的相关知识来改善企业的财务及运营管理状况，进一步构建坚实的成长根基。

2. 明确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充分认识大数据技术的局限性

在应用大数据技术之前，要明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以便选择合适的技术和方法，在考虑数据的质量、安全性和隐私保护等问题的基础上，确保大数据的应用效果和合法性。

除此之外，在应用大数据技术时，需要充分认识其局限性，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弥补。例如，对于小型企业和组织来说，可以选择使用云计算服务来解决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不足的问题；对于缺乏相关人才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可以通过培训和引进人才等方式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结语

进入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管理会计在企业当中得到广泛应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创造了一定的契机。然而，面对大数据时代所致的种种挑战，该如何积极应对这些挑战，优化现有的管理会计工作，促使其在全新的时代背景下释放更大的效能，成为当前企业管理的关键问题。研究得出，突破阻力的关键在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及团队组建、本土化理论研究和范畴的提升、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及隐私安全的保护、大数据应用理念和思维的改进。当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大数据技术、意识到其对管理会计工具应用的积极意义，管理会计工具价值的释放及应用渠道的拓展在未来会面临更多丰富的契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会获得更多、更充沛的保障。

(来源:中国集体经济 2024 (24))